

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資訊工程系（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務法規訂定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系務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
- 三、系務會議之組成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職員。
- 四、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擔任，負責召開系務會議及執行系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
- 五、系務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六、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七、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 八、系務會議議決事項，如屬一般議案，須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採多數表決通過；如屬重大議案，則須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決議。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